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万得凯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41号文《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975,000,000.0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75,075,000.00（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99,9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61,313,391.40元，其中超募资金341,814,891.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47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49,486.57	49,486.57
2	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	6,860.00	6,86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5.41	4,505.41
4	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26.92	15,726.92

合计	76,578.90	76,578.90
----	-----------	-----------

注：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2,200万美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486折算人民币投资总额为15,726.92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2025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

“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受国内环境因素影响及地块自身问题影响，前期桩基工程延期半年以上，后续施工过程中又因地块配套设施不到位，导致整体工程进度滞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与“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用地属同一地块，共用建筑主体部分，与“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一样，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无法按期开展，该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同步延期。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谨慎研究，公司拟对“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四、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预计至 2025 年 7 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未完成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的必要性

1、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本项目通过扩充现有产品产能以及增加新产品，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对公司发展的制约，同时有助于公司增加内销收入，平衡内销、外销规模，降低经营风险，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在生产制造端运用更加先进生产制造设备，推进智能制造建设进程，应用科学的生产工艺，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技术研发环境，积极引进优秀技术人才，提升公司技术研发与科技创新能力，顺应行业趋势，进行相关产品研发方面的技术储备与提升，保证企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基础之上，通过建设新的研发大楼，购置先进研发、测试等设备设施，并引进高级技术人才，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软件和硬件研发配套设施，进而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水平。

（二）项目的可行性

1、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1）国家政策支持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对健康标准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逐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

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全面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城镇供排水工程及相关设备生产，城市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城市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海绵城市、排水防涝工程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等列为鼓励类项目。国家政策的支持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

（2）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本项目市场前景广阔。首先，全球水暖器材市场仍在稳步增长。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数据，2020 年全球水暖配件市场规模估计为 744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99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3%。

其次，空调阀市场空间巨大。空调阀件是制冷空调的上游部件产品。未来，空调在国内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逐步放量的背景下，加之置换需求释放，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开始实行空调新能效标准，叠加公众对具有新风、除菌等新功能的健康空调的青睐，国内空调市场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空调阀未来仍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再次，暖通市场需求广阔。暖通是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包括采暖、通风、空气调节三个方面，涉及到的产品众多，主要有管材管件组成的管网、分集水器、末端装置如散热器、换热器、家用锅炉、户式中央空调等。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家庭住宅与工作场所的舒适度要求不断提高，同时，生产企业用于构建暖通系统的技术已取得巨大提升，并拥有更好的制造能力，大幅提高了暖通系统的耐用性和节能性，造就了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前景。

（3）技术及专业人才储备充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产品品质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的支柱和核心，走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道路，坚持品质把关、质量控制放在第一位。公司的研发团队在水暖器材及空调阀行业摸索多年，对整个行业包括上下游相关行业有着深入的了解，相关从业人员都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思维，始终以技术进步和工艺突破作为企业的生命线。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培养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

近年来，公司在水暖阀门及管件产品技术和工艺积累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内销暖通产品及空调阀技术及工艺的研发，在相关产品的毛坯锻造工艺及产品优化方面形成了自身核心竞争力，并在核心技术储备、专业人才储备等方面进行了多年的筹划和充分的准备。

（4）公司具有较好的客户基础，有助于产能消化

深耕水暖器材行业多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赢得了众多国外知名水暖器材品牌商和零售商的信赖，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订单需求持续增加，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此外，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国际展会等方式扩大影响力，提高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开拓新客户。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经营平台和客户基础。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国家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举措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支持

为了扶持科技型企业的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财政部等相关部门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企业自主技术发展，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在此背景下，企业研发投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得到增强，重点产业领域取得一批创新成果；全国各地技术创新政策的种类也逐渐增多，从单一的创新基金类资助和税收政策的扶持到对研发机构、平台建设的资助，创业引导基金的设置、品牌奖励、知识产权保护等，从多个方面切入来切实提高了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一系列政策的颁布，为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支持。

（2）公司稳定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是项目的实施基础

公司坚持走自主研发的发展道路，在多年的研究工作积累中，公司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且公司研发团队均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有着深刻认识，并持续跟进行业发展动向进行产品研发创新。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拥有国家 CNAS 实

验室认证。

（三）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本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并结合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7月延期至2026年7月，募投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保持不变。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一忠

李 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